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73，4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暾、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

二、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日（2022年11月25日）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调整为如下1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600776.SH	东方通信
300310.SZ	宜通世纪

注：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的影响。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实现情况：5.19%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的数据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	3，559，887，789.86
减：定增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2	1，362，652，637.24
减：股权激励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3	46，801，724.00
减：定增资金在2021年取得税后利息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4	22，628，750.32
减：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5	15，928，065.42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1-2-3-4*0.5-5*0.5	2，131，155，020.75
审计定稿的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7	119，667，274.21
减：定增资金在2021年取得税后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	8	22，628，750.32
加：股权激励确认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9	13，538，855.61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净利润	10=7-8+9	110，577，379.5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净资产收益率	11=10/6	5.19%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1年年报，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水平为4.72%。

（2）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实现情况：122.04%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净利润	1	22，429，073.5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1年净利润	2	110，577，379.50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1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	3=2/1	493.01%
复合增长率	4=3^0.5-1	122.04%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1年年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75分位水平为38.05%。

（3）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2021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实现：41，036，910.44元。

计算过程。

ΔEVA=2021年EVA-2020年EVA

=267，790，696.07元-226，753，785.63元

=41，036，910.44元

综上，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P）	P≥95	95＞P≥85	85＞P≥75	75＞P≥65	P＜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情况

经人力资源部考核，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情况为：公司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共计272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岗人员256人（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49人），根据2021年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255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称职以下1人（解除限售系数为0）；离职人员共16人（已完成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5人）未做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50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1。共5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未成就，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后续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进行了剔除和补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除上述对标企业调整外，其余均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杨新	副董事长（2021年离任）	12.50		12.50	0	
朱海江	董事	10.00			6.7	3.3
吉树新	副董事长、总裁	7.50			5.025	2.475
潘磊	副总裁	7.50			5.025	2.475
齐幸辉	副总裁	2.15			1.4405	0.7095
周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			2.747	1.353
蒋仕宝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0			2.747	1.353
沈文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任）	5.50		3.685		1.815
詹世敬	副总裁（2021年离任）	5.50		5.50	0	0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6人。）		507.00		25.797（共10人）	321.4995	159.7036（共198人）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57人。）		128.23	37.3494(共50人)	15.05（共7人）	75.8306	0
合计		694.08	37.3494(共50人)	62.532	421.0146	173.1841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73，4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9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0，00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0%/2.9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85/2.85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1.3900/4.5085	否	-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2日	1.4000/4.5015	否	-	-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0/2.80/2.9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10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7929910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差速驱动轮组
2、发明人：高东益；张伟；徐家科；张高荣；黄炳；胡昶畅
3、专利号：ZL202222359189.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02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7975009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夹持工装
2、发明人：赵祥；孙浩强；汪恭海；单鑫亮；奕品；王文涛
3、专利号：ZL202222359312.4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09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17999016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滚筒内径量具
2、发明人：沈鑫；伍立锋；张训；陈禹；何兵；黄炳；崔庆峰
3、专利号：ZL202222359314.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18037037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检测工装
2、发明人：高东益；孙祥；卢海涛；张高荣；崔庆峰；姚辉
3、专利号：ZL202222344208.8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18114184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刀塔刀座
2、发明人：何兵；伍立峰；张训；沈鑫；陈禹；崔庆峰
3、专利号：ZL202222339448.9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18115595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输出轴压滚柱工装
2、发明人：张训；黄炳；沈鑫；陈禹；赵军华；伍立峰；万亚勇
3、专利号：ZL202222348520.4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1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结合公司具体变更事项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0400万元	注册资本15117.1285万元
2	经营范围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章程备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17.128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7.128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
2、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5、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伍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9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枣庄建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奥瑞金”）与枣庄建行签署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枣庄奥瑞金与枣庄建行同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枣庄奥瑞金公司土地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派出所向东3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枣庄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8.98万元，净资产2，988.47万元，负债总额20.5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1.5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枣庄建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权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3，914.8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5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1，02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0，910，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40，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64％；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40，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64％；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741，08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2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741，08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21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134，547，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016％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无法现场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及其他辅助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7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73％；反对13，47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7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73％；反对13，47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606，539，916股。

提案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7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73％；反对13，47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7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73％；反对13，47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606，539，91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黄珏姝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29，市净率为1.18，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39.22，市净率为3.3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